采购项目编号：XYLD-2026-006.1B1

榆神工业区202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7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神工业区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LD-2026-006.1B1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神工业区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8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神工业区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神工业区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 23 号 ，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神工业区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会计、经济、审计、管理、评估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2日 至 2026年06月2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1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4) 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联系方式：18609126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市市民大厦对面（榆溪雅园北门 2 号商铺-智博财务内）

联系方式：158911703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倩

电话：158911703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园区清水工业园区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上和郡 1-1-401 室 联系人：周倩 电话：15891170345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神工业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神工业区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服务（二次）
5	项目编号	XYLD-2026-006.1B1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拟派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会计、经济、审计、管理、评估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

		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获取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投标、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1C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进行考核并支付，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成为支付的依据，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包括 90 分）为合格，支付该月全额费用，即万元；得分在 80-89 分之间，支付该月应付金额的 80%，即万元；得分在 60-79 分之间，支付该月应付金额的 50%，即万元；得分低于 60 分，将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由于乙方未达标工作，导致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将在最后一个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5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快递至联系人：周倩 联系电话：15891170345，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上和郡 1-1-401 室（备案用）。
26	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按照时间节点通过专家评审，并按相关要求报省、市、县批复入库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1	信用承诺	1、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2、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

<table>
<tr><td></td><td></td><td>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②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td></tr>
<tr><td>32</td><td>其他</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 年</td><td>3.3%</td><td>72 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 年</td><td>3.1%</td><td>24 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3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代理费接收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　　号：103320305282
35	磋商报价轮次	**磋商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磋商说明：本项目所有供应商代表使用腾讯会议参加磋商活动，本项目磋商会议将在规定的评标地点及“腾讯会议”app上进行磋商，各

		投标单位供应商代表应提 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在磋商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前输入会议号：975-956-736 进入腾讯会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磋商采取背对背“腾讯会议”的 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双方经过磋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神工业区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服务（二次）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

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范本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商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对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8.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8.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

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会计、经济、审计、管理、评估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

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14、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5.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15.3 纸质文件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快递至联系人：周倩 联系电话：15891170345，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上和郡 1-1-401 室（备案用）。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五）开 标

17、磋商

17.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7.2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4 开标会议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

17.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遇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各项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

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对项目的理解、基础条件的掌握（1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项目基本情况分析;②项目前期问题和薄弱环节;③项目目标与定位的理解;④重点、难点分析。 注:以上所有内容完全贴合本项目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专属场景、无通用模板套用、逻辑自洽得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21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作实施方案；②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③项目进度安排；④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⑤评价组内部分工合理；⑥项目成果展示；⑦现场协调管理措施。 注:以上所有内容完全贴合本项目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专属场景、无通用模板套用、逻辑自洽、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2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

	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9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承诺须包含：①合同履约与执行能力承诺；②服务质量承诺；③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与采购未涉及的有关问题提出有价值的建设性建议) 注:所有承诺内容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无通用模版套用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6 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服务，内容须包含: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注:所有内容完全贴合本项目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专属场景、无通用模板套用、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 **（29 分）**	1.拟派预算绩效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计3分，否则不计分； ②具有会计、经济、审计、管理、评估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3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③熟知国家及地方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了解《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预算法律法规；了解零基预算理论、

	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等理论和相关改革实践；计 1 分（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或专属承诺书，未提供不计分）； ④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预算绩效评价或预算评审类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最高计 2 分（提供服务合同或评审报告扫描件）。 2. 拟派预算绩效管理人员： ①具有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计3 分，否则不计分； ②具备会计、经济、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1分；高级职称的计2分（提供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③熟知国家及地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了解《预算法》 《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预算法律法规，计1分(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或专属承诺书，未提供不计分)； ④近三年（2023 年1月1 日起至今）有预算绩效评价或预算评审类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项计1分，最高计2分（提供服务合同或评审报告扫描件）。 3. 拟派预算评审人员： ①具有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等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计3 分，否则不计分； ②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计2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的计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③具有会计、经济、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1分；高级职称的计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④掌握工程类、咨询服务、资产配置、规划报告编制、园林环卫等各类标准；了解国家及地方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计1分(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或专属承诺书，未提供不计分)； ⑤近三年（2023 年 1月 1 日起至今）有预算绩效评价或预算评审类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最高计2 分（提供服务合同或评审

	报告扫描件）。
合理化建议（2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1项完全贴合本项目202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专属场景、可落地执行的有效建议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无有效建议不得分。
业绩（6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预算绩效评价同类服务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业绩合同不齐全的不得分）。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商务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商务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0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采购活动内容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八） 授予合同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它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采购单位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29、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任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6.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6.4 事实依据；

32.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7.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7.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7.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7.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7.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7.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7.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6.8 质疑答复

32.6.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6.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6.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6.10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6.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6.11.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上和郡 1-1-401 室；

联 系 人：周倩

联系方式：15891170345

邮　　箱：704170510@qq.com

③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神工业区财政局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3、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4、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其他

35、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服务，拒绝验收。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202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服务(二次)

项目清单（或方案）（或服务内容、标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在榆神工业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绩效目标审核工作、项目支出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制度及指标库建设工作、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开展预算评审工作、配合完成上级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的检查、考核、审计等工作；配合完成采购方对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考核工作、完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以及相关台账的登记工作。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资金范围为所有财政资金；乙方开展各项工作依据采购方绩效管理制度以及中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规定。

1.指导辅助工作

（1）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①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对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宣传、培训工作，次数不少于2次。指导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提交的事前绩

效评估资料进行复核，一次性反馈项目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指导项目单位修改完善。

②.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对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指导完善各项指标设置，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问题相匹配，各项指标细化、量化、合理、可考核。

（3）项目支出自评工作

指导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并对各部门（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进行复核并反馈存在问题。

（4）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

指导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工作，并根据采购方制度要求对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整体支出自评资料进行结果复核。

（5）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指导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①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针对2026年度实施项目按照采购方制度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各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运行监控表提出审核意见。

②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筛选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并出具重点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针对偏差较大的项目指导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6）绩效制度及指标库建设工作

①针对采购方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结合采购方实际完善修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②结合采购方各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行业特点等制定个性指标库、共性指标库，完善指标库建设。

（7）配合完成上级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的检查、考核、审计等工作；配合完成采购方对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考核工作。

2.绩效评价工作

（1）开展预算评审工作

①根据《预算评审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23〕95号）开展预算评审工作，结合采购方实际制定预算评审业务。

②根据工作需要选取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开展预算评审。

③根据采购方选取的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并进行结果应用。

（2）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①开展财政重点项目评价。选取5-10个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②根据采购方选取的评价项目高质量完成重点评价报告，以评价方或采购方出具重点评价报告（以评价方出具报告为主）。

③根据重点评价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项目部门（单位）形成整改报告。

④根据采购方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相关办法，对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项目经费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报告。

3.台账整理工作

完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以及相关台账的登记工作。

二、人员要求：

1.预算绩效管理岗（项目负责人）：

（1）学历：硕士研究生

（2）专业：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等相关专业

（3）资质：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

（4）其他要求：熟知国家及地方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了解《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预算法律法规；了解零基预算理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等

理论和相关改革实践；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较强文字功底以及良好职业操守，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

2. 预算绩效岗：

（1）学历：硕士研究生

（2）专业：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等相关专业

（3）资质：具有中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

（4）其他要求：参与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并撰写报告；熟知国家及地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了解《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预算法律法规；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较强文字功底以及良好职业操守，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

3. 预算评审岗：

（1）学历：全日制本科

（2）专业：土木、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

（3）资质：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4）其他要求：掌握工程类、咨询服务、资产配置、规划报告编制、园林环卫等各类标准；了解国家及地方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具有较高专业素养以及良好职业操守，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

考勤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方考勤时间上下班并，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付款条件（进度、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进行考核并支付，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成为支付的依据，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包括 90 分）为合格，支付该月全额费用，即万元；得分在 80-89 分之间，支付该月应付金额的 80%，即万元；得分在 60-79 分之间，支付该月应付金额的 50%，即万元；得分低于 60 分，

将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由于乙方未达标工作，导致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将在最后一个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榆神工业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		分值	评分
1	采购方所有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分管领导和专管员（8 分）	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60 分钟，每次记 2 分，最高 4 分。	4	
2		由项目负责人开展培训或者资质不低于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培训，计 2 分，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不计分。	2	
3		安排专业人员就甲方提出的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日常业务等问题及时提供咨询答复服务，保证咨询人员随叫随到记 2 分。	2	
4	驻场服务人员纪律（20 分）	服务人员能全部按时入驻，作息时间同甲方的工作时间，无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现象计 10 分，无故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无故旷工 1 天扣 3 分，请假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5		保持驻场服务人员队伍稳定，驻场人员不变动（甲方要求变更除外）记 5 分，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不计分。	5	
6	所有预算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业务（68 分）	能按照国家及地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及甲方制度的要求，对甲方所有绩效管理业务进行复核、审核等工作，确保甲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合法合规，记 4 分，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不计分。	4	
7		能代表甲方审核预算绩效管理日常业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意见，记 3 分，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不计分。	3	
8		能按时审核每个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资料，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反馈项目单位，并协助项目单位完善实施方案等资料，记 5 分，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不计分。	5	

榆神工业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		分值	评分
9		能按时审核项目绩效目标，指导项目单位科学合理设置指标，确保指标细化、量化、可考核，记5分，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不计分。	5	
10		能按照甲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和时间要求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	5	
11		能对绩效管理工作涉及的各项台账及时登记，记5分，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不计分。	5	
12		能按要求开展预算评审工作，计5分，否则不记分。	5	
13		能按要求完善甲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个性指标库、共性指标库建设工作，计6分，达不到要求不记分。	6	
14		能按要求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计5分，达不到要求不记分。	5	
15		能按要求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监控工作，并出具高质量报告，计5分，达不到要求不记分。	5	
16		能主动配合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审计、巡查等单位的检查指导，并提供真实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资料，记4分，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不计分。	4	
17		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优良：1.准确性：严格审核各项绩效资料，确保全过程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数据、指标准确。（1-2分）2.完整性：要对甲方的全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数据进行登记和核对，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确保甲方的所有的预算绩效管理数据、资料都被正确记录、完好保存。（1-2分）3.及时性：	12	

榆神工业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		分值	评分
		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反馈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告，按时完成各项交办工作。（1-2 分）4. 合规性：要熟知预算评审、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和甲方的制度，确保甲方的预算评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符合相关政策和甲方制度要求。（1-2 分）5. 保密性：要妥善保管甲方的预算评审、预算绩效管理数据和相关资料，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泄漏甲方的相关数据、资料和信息，确保甲方的数据、资料安全。（1-2 分）6. 专业性：要有专业的预算评审、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团队，提供全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包括事前评估、绩效自评、绩效运行就监控、财政重点评价、绩效目标审核等方面，确保甲方得到最佳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解决方案。（1-2 分）		
18		能听从甲方要求，在服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工作岗位进行灵活安排，能听从安排记 4 分，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不计分。	4	
19	辅助性业务服务（4 分）	能协助甲方完成在预算、财务管理等其他工作中的辅助性业务 1-4 分。	4	
合计			10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榆林市榆神工业园区清水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202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服务（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榆神工业区；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1.磋商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磋商报价：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含保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付款方式和程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票。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进行考核并支付，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成为支付的依据，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包括 90 分）为合格，支付该月全额费用，即万元；得分在 80-89 分之间，支付该月应付金额

	的 80%，即万元；得分在 60-79 分之间，支付该月应付金额的 50%，即万元；得分低于 60 分，将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由于乙方未达标工作，导致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将在最后一个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2%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5	**服务保证：** 合格满意，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如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 履约验收内容：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验收标准：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9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协议书（仅供参考）

（主要条款）

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榆神工业区

3. 服务内容：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资金范围为所有财政资金；乙方开展各项工作依据采购方绩效管理制度以及中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规定。

1.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①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对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宣传、培训工作，次数不少于2次。指导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提交的事前绩效评估资料进行复核，一次性反馈项目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指导项目单位修改完善。

②.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对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指导完善各项指标设置，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问题相匹配，各项指标细化、量化、合理、可考核。

3.项目支出自评工作

指导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并对各部门（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进行复核并反馈存在问题。

4.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

指导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工作，并根据采购方制度要求对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整体支出自评资料进行结果复核。

5. 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指导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①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针对2026年度实施项目按照采购方制度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各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运行监控表提出审核意见。

②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筛选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并出具重点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针对偏差较大的项目指导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6）绩效制度及指标库建设工作

①针对采购方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结合采购方实际完善修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②结合采购方各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行业特点等制定个性指标库、共性指标库，完善指标库建设。

（7）配合完成上级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的检查、考核、审计等工作；配合完成采购方对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考核工作。

2.绩效评价工作

（1）开展预算评审工作

①根据《预算评审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23〕95号）开展预算评审工作，结合采购方实际制定预算评审业务。

②根据工作需要选取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开展预算评审。

③根据采购方选取的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并进行结果应用。

（2）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①开展财政重点项目评价。选取5-10个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②根据采购方选取的评价项目高质量完成重点评价报告，以评价方或采购方出具重点评价报告（以评价方出具报告为主）。

③根据重点评价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项目部门（单位）形成整改报告。

④根据采购方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相关办法，对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项目经费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报告。

3. 台账整理工作

完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以及相关台账的登记工作。

4. 服务合同金额：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3. 考核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_）。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成果费、资料费、培训费、管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进行考核并支付，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成为支付的依据，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包括 90 分）为合格，支付该月全额费用，即万元；得分在 80-89 分之间，支付该月应付金额的 80%，即万元；得分在 60-79 分之间，支付该月应付金额的 50%，即万元；得分低于 60 分，将扣除

当月全部服务费用。由于乙方未达标工作，导致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将在最后一个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五、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和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和办公用品。

2. 甲方负责将委托乙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3. 甲方负责及时解答乙方提出的关于预算评审、绩效评估等业务方面的问题，为乙方工作提供支持。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依规按照协议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事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撤换不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作的派驻服务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按时撤换。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随时向乙方提出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并作出处罚，乙方应及时响应改进。

8. 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工作岗位进行灵活安排。

9.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

10.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绩效目标审核工作、项目支出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制度及指标库建设工作、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开展预算评审工作、配合完成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配合完成上级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的检查、考核、审计等工作；配合完成采购

方对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考核工作；完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以及相关台账的登记工作。

（2）乙方安排培训不少于 2 次。

（3）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内容及项目培训人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由甲方确定。

（4）培训时甲方提供培训场地，乙方安排项目培训人，参训人员和范围由甲方确定。

（5）乙方负责承担在培训期间讲师及培训助理的差旅费、住宿和餐饮等全部费用。

（6）甲方负责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有权在培训进行期间根据预算部门学员的反馈信息，就授课内容等向乙方讲师进行建议，以求达到培训预期效果。

（7）乙方负责向甲方受训学员提供培训的讲义及所需教学资料，甲方承担相应的印制费用。

（8）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协议履行义务，提供预算绩效管理的服务工作。

（8）乙方承诺在其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期间，不发布任何有关政治倾向性和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并且保证其工作、宣传培训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如涉及侵权，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有义务安排专业人员就甲方提出的关于预算评审、绩效评估等问题及时提供咨询答复服务，保证咨询人员随叫随到。

2、乙方负责甲方所有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工作。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甲方在绩效管理等其他工作中的辅助性业务。

4、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服务费的权利。

5、乙方投入人员，须在中标公示后一周内进驻甲方指定地点，并开始服务，作息时间同甲方的工作时间，乙方需保持驻场服务人员队伍稳定，每年驻场人员变动不超2人次，甲方要求变更除外。

6、本协议终止时，乙方须依法按规定与甲方办理财务事项移交手续。

八、责任追究及退出机制

当乙方发生下列行为之一时，必须无条件退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时乙方和其聘用的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1.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造成预算部门（单位）管理出现严重违规违纪。

2. 乙方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约定服务。

3. 因参与预算绩效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低，评审不规范，不及时，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混乱的。

4. 因参与预算绩效工作人员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大的。

5. 参与预算绩效人员吃、拿、卡、要，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情节较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视情节相应扣除乙方服务费。

3. 甲方若因为乙方服务质量原因可随时终止协议，不作为违约；若甲方无故终止协议，乙方视其违约。

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协议期满后，对因履行协议而获悉的甲方所属预算部门（单位）相关财务、政务信息具有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承担年度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消除影响。

5.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协议期满后，若因参与预算绩效人员业务水平低、评审不规范、审核不严，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向甲方承担年度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1-10%的违约金。

6. 一年内驻场人员变动超2人次，每超出1人次，扣减变动当月总服务费的 20%。

7. 乙方若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如未通知甲方擅自解除，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榆神工业区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辑）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会计、经济、审计、管理、评估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

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修改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此承诺书除纸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表后可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业绩合同不齐全的不得分）。

八、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qxianyang/login.html；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快递至联系人：周倩 联系电话：15891170345，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上和郡 1-1-401 室（备案用）。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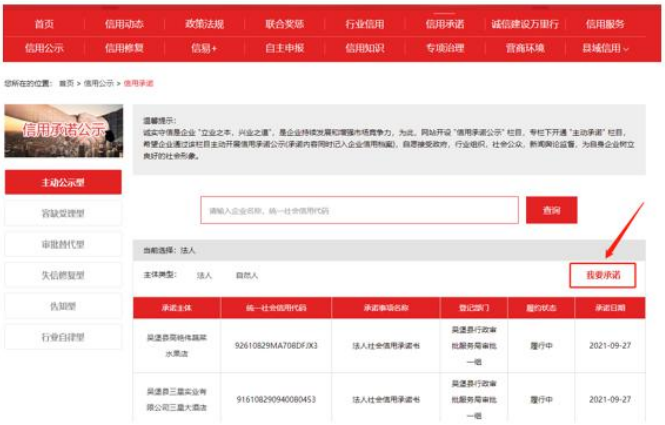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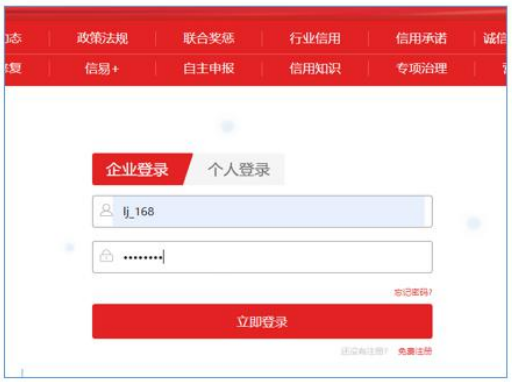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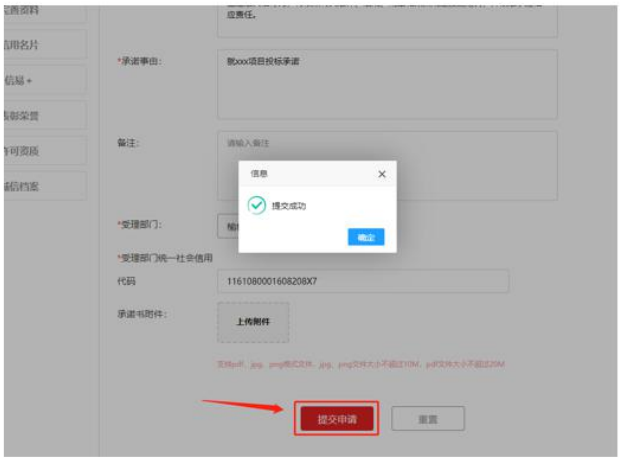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年5月8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陕西建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108025227895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黔江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108025227895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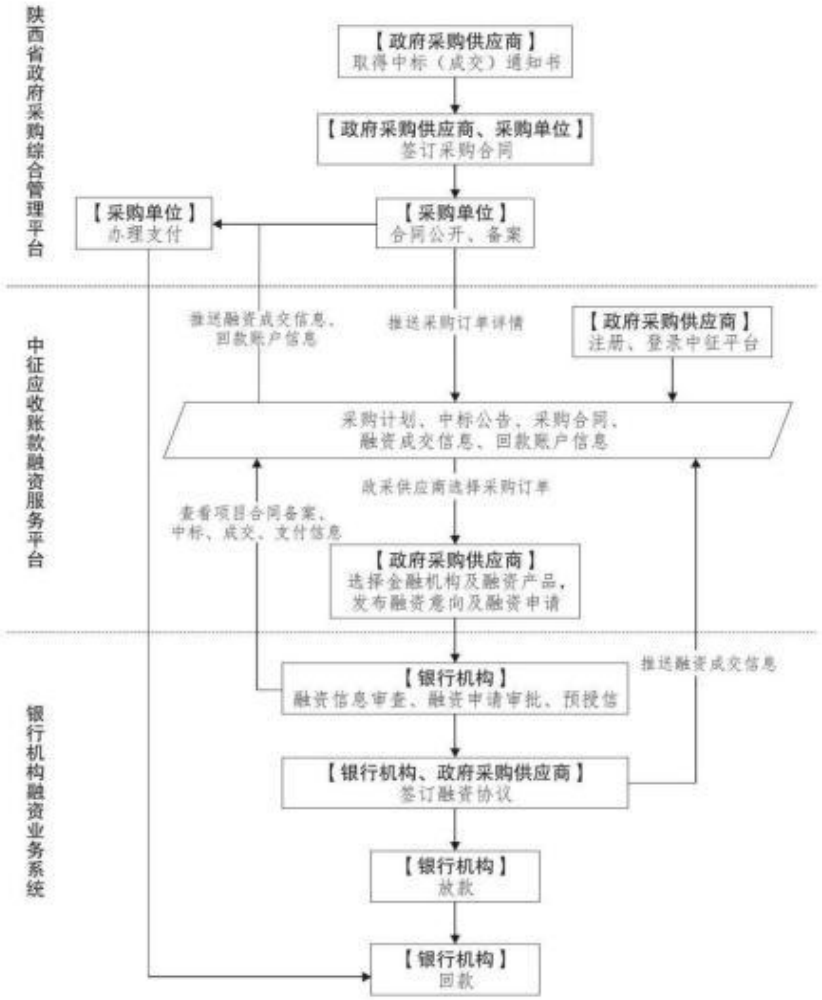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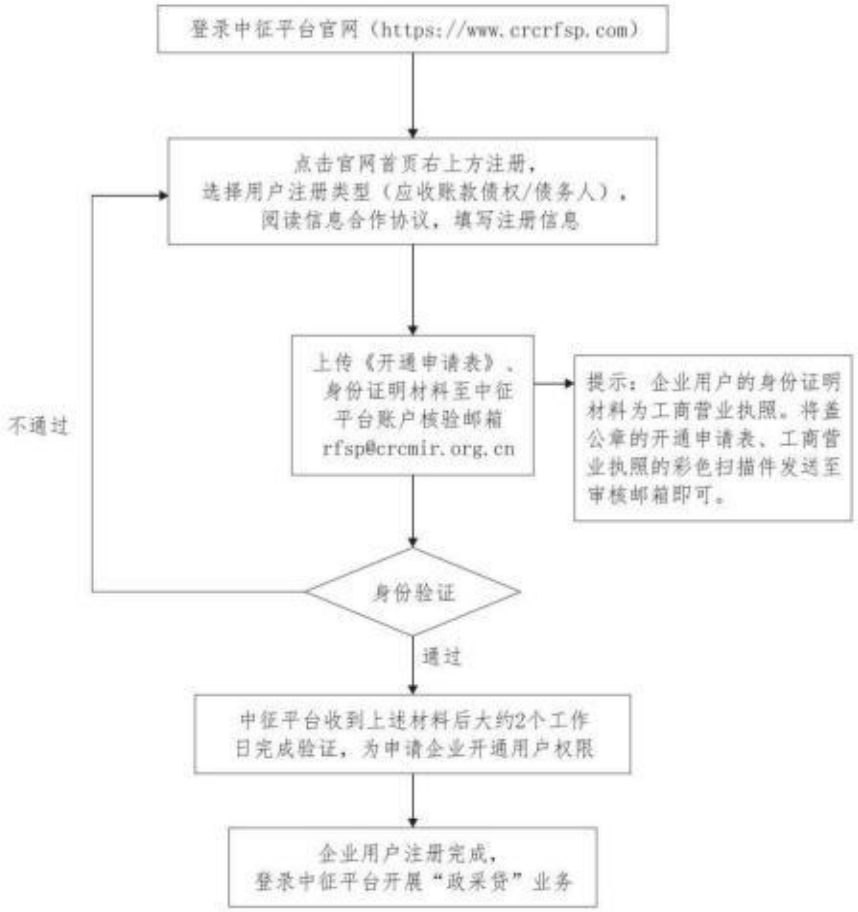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建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108025227895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